

中華民國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體育委員會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編

運動發展基金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21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22
(三) 平衡表.....	24

丙、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27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28
(三)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34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6
(五)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六) 員工人數彙計表.....	40
(七)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41
(八)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九)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45
(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因應改善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p>一、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p> <p>二、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p> <p>三、培育頂級運動教練</p> <p>四、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p>	572,580,000	214,606,944	37.48	<p>本會100年度受理運動選手2人次申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提供完妥醫療照護，不因運動傷害而終止或中斷運動生命。</p> <p>本會100年度受理6所大專院校及2所體育中學申請辦理選手輔導照顧計畫，計補助大專院校選手163人，體育中學選手45人；另受理17個縣市政府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子計畫，其中學雜費核定補助120處基層訓練分站、423位選手，生活照顧核定補助138處基層訓練分站、535位選手，課業輔導核定補助121處基層訓練分站、1,193位選手。</p> <p>本會審核通過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1案、「遴派教練出國研習」8案，以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5案，預計培育人數約167人。</p> <p>1. 我國參加第26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7金9銀16銅，總獎牌數32面，超越以往，在152各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8，本次代表隊選手計有本會培育優秀選手60人；其中25人獲得獎牌，為國爭光。</p>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因應改善
					<p>2. 為備戰2012年倫敦奧運一舉奪金，本會依各協會所送「我國參加2012年第30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選手、教練已進入國訓中心集中訓練、備戰，俾為2012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國爭取最佳競技成績，另100年度共補助田徑等15個運動種類代表隊，共計211人辦理國外培訓另100年度共補助田徑等15個運動種類代表隊，共計211人辦理國外培訓及國外參賽，各運動種類目前（100年12月）取得（達）2012年倫敦奧運參賽資格（標準）情形如下：</p> <p>（一） 射箭：女子團體袁叔琪、雷千瑩、林佳恩及男子個人郭振維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參賽人員仍需再選拔，名單尚未確定）。</p> <p>（二） 射擊：林怡君、余艾玟及田家榛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參賽人員仍須再選拔，名單尚未確定）。</p> <p>（三） 桌球：莊智淵及黃怡樺取得奧運參賽資格。</p>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因應改善
					<p>(四) 跆拳道：女子49Kg級(楊淑君)及57Kg(曾標騁)及58kg級魏辰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參賽人員仍需再選拔,名單尚未確定)。</p> <p>(五) 田徑：張銘煌(鉛球)達奧運參賽A標及林靖軒(跳遠)達奧運參賽B標。</p> <p>(六) 游泳：許志傑(100蝶)、程琬容(200蝶)、楊金桂(200自)、王郁濂(200自)、陳怡娟(100蛙)達奧運參賽B標。</p> <p>(七) 舉重：女子舉重獲3個參賽名額(參賽人員仍需再選拔,名單尚未確定)。</p> <p>(八) 目前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等7運動種類取得(達)奧運參賽資格(標準),計22人。未來其他運動種類(羽球、網球、舉重等)仍將陸續取得奧運參賽資格。</p>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二、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一、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擔任運動產業發展的幕僚工作，提供運動產業諮詢輔導，協助辦理體育專業人才培育與建立媒合機制，並促進市場拓展與流通機制	135,618,000	67,006,169	49.41	1. 本會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法制作業：該條例草案經於99年12月22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100年6月13日完成三讀作業，並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其主要內容包括推展運動產業發展輔導或獎助措施、開拓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市場、促進運動產業人力資源之開發運用、建立優惠融資機制、補助運動產業之創新發展、協助重點賽事舉辦、營業(所)稅優惠及投資抵減措施、促進大型運動設施之開發與運用等。				
					2. 本會成功爭取企業捐贈體育運動得減免營所稅，並經財政部100年1月26日公告施行，營利事業凡有挹注經費培養運動員或購買運動賽事門票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2情事，其支出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有效提高企業贊助體育運動之意願。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因措	應改善	
	<p>二、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及企業，進行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投入運動新服務商產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開發工作與創新。</p> <p>三、獎助企業與學術單位合作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並引進產業中實務或技術專業教師，增加運動休閒相關課程之實施與調整，強化課程與產業的專業證照的連結性。</p>				<p>鼓勵運動產業研究發展，提升產業創新研發量能並擴增業者經營管理績效。本會100年已核定12項專題會議、24項專題研究之補助，另獎勵7項績優專題研究，獎補助金額約600萬元。</p>					
					<p>100年度原規劃補助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及鼓勵產學合作等事項，惟因該等事項業列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中，應逕以該條例為母法依據始合乎推動意旨，而該條例有待各子法內容大致底定後始能公告施行，目前尚無法推動，致有所差異。</p>	<p>本會刻正積極研擬該條例子法及配套相關作業中。</p>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成 完 明	因 措	應 改
	<p>四、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補助運動消費支出</p> <p>五、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以降低其進入障礙</p>				<p>本會辦理「補助有益疾病恢復或健康促進之運動消費支出」，促進扶植運動健身產(事)業建立異業合作創新商業模式，已核定14業者之計畫，補助金額約1,800萬元，實際支出金額約1,402萬元。</p> <p>為提供運動服務業者融資信用保證，最高貸款金額達500萬元，最長期限10年；另補助負責人為「運動人才」之中小企業運動服務業者貸款利息，最長可獲3年、年息1.5%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金額500萬元；已核定35家業者之信用保證計畫，放貸金額約1億250萬元；另核定7家業者之利息補貼。</p>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因應改善	
三、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	199,829,000	180,380,246	90.27	本會核定補助55案，已完成38案，17案尚在執行中。		本會將持續督促各受補助單位儘速完工請款。		
	二、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								核定補助9案，已完成7案，2案尚在執行中。
	三、辦理運動訓練場館補助案件審查、工程查核及督訪、場館規劃與輔導管理								召開1次審查會，辦理7件工程查核，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予以管考進度。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四、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p>一、輔導在 我國舉辦頂 級國際運動 賽會</p> <p>二、輔導申 辦頂級、高 競技水準之 國際性運動 賽會</p> <p>三、輔導邀 請國際奧林 匹克委員 會、亞洲奧 林匹克理事 會、國家奧 林匹克委員 會及國際單 項運動組織 主席、秘書 長等重要人 士來台訪問</p>	382,150,000	156,459,963	40.94	<p>辦理完成「2011年ISU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1揚昇LPGA台灣錦標賽」等18項國際大型賽事104,807仟元。各項等級之花費不同，因此未達到預估等級之賽會，所補助的經費就較少。</p> <p>辦理完成申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並成功取得主辦權，及辦理「2019、2023亞洲運動會」、「2017東亞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賽會，執行26,809仟元。</p> <p>辦理2項，執行125仟元。</p>	<p>以每年擴大辦理並漸進提高等級之方式進行。101年已降低預算。</p> <p>申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有一些無法掌控之因素存在，但仍需積極申請。</p> <p>積極邀請國際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訪問交流。</p>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理 情 形			
					辦 已 或 成	完 未 說	成 完 明	因 措
	<p>四、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活動</p>				辦理2項，執行800仟元。			積極規劃世界級教練及金牌選手前來我國進行交流。
	<p>五、輔導舉辦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p>				辦理8項，執行13,091仟元。			積極爭取辦理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因措	應改善	
五、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p>一、原住民運動訓練發掘及培育</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人才培育與照顧</p>	508,020,000	446,899,078	87.97	1. 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100年度19縣市已全數執行完竣。包含原住民鄉鎮運動會39鄉鎮已完成、原住民運動訓練營113隊、原住民傳統民俗活動43項、原住民及離島運動團隊參賽84項及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47人。 2. 總經費新臺幣3991萬元已執行完成。					
					1. 補助身心障礙國家代表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運動輔具，以提升我國在國際競爭力。 2. 輔導具國際聯繫窗口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事項：(1)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1項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參加27項國際賽會及賽前培訓、2項國際體位分級師講習會、1項國際裁判指導員講習會、4項國際會議、籌辦2010年台北國際殘障桌球公開賽。 (2)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9項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參加9項國際賽會及賽前培訓、8種運動優秀聽奧重點選手培育專案。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改善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三、補助相關單項運動協會培訓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補助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提升運動實力及各單項體育人才培育				<p>3. 「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與22個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計223項計畫。</p> <p>4. 辦理6個縣市申請設置5個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及1個身心障礙運動訓練站經費。</p> <p>1. 積極輔導培訓世運會運動種類選手參加國際競賽與活動。國際參賽成績包括：2011年阿拉佛拉(Arafura Game)運動會國際水上救生錦標賽獲得10金、12銀、6銅、2011年第16屆19歲級世界盃合球賽獲得1銅、2011年第13屆16歲級世界盃合球賽獲得1銅，以及參加每四年舉辦一次2011年第九屆世界合球錦標賽榮獲季軍。2011國際拔河公開賽(室外)女子組560kg及500kg公開賽分獲冠軍；2011冶力關盃國際拔河邀請賽(室內)女子540公斤榮獲亞軍，男子600公斤及混合560公斤分獲得亞軍。</p>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形善施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四、強化基層體育組織				<p>2. 辦理世界運動會相關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裁判及教練研習研習活動。</p> <p>3. 輔導世界運動會競賽種類辦理賽前教練及選手培訓。</p>				
					<p>1. 本會100年廣績依各縣市人口分布數，於全國設置32個國民體能檢測站，完成檢測人數計8萬6,197筆資料，經刪除後之有效樣本數為8萬218筆。為讓檢測作業標準化，檢測流程與方法一致性，本會另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培訓266位合格檢測人員，於100年8月起在全國22縣市同步執行完成本案檢測工作，並完成檢測資料統計分析。</p> <p>2. 10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案共核定補助鄉鎮市區體育會申請案206件，補助項目基本辦公設備、簡易運動設施消耗性器材與體育志工費用，總計3,154萬548元，並業已核銷完畢。</p>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因措	應改	善施
	五、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包括調查與分析泳池營運現況及周邊配置、舉辦觀摩會、發表會及國際游泳教學論壇、游泳安全宣導短片、推動游泳學習日及家庭游泳學習日、辦理大隊接力賽、救生員、救生教練培訓及暑期假日救生站服務計畫、水域休閒與運動管理人、經理人培訓及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				1. 本會99年2月24日發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100年審定公告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為本會認可單位，目前共計6個救生團體獲得審定認可，俾督導各項救生員檢定及換證業務，提升專業品質，另於暑假期間救生站165站，編制系統性水域救援網。 2. 100年度分攤各縣市政府辦理游泳學習月（412場次）、家庭學習日（411場次）、協同游泳教學（533場次）、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530場次）、軍警消海巡游泳競賽（地方預賽及全國決賽）、青少年翹泳賽（地方預賽、全國決賽）等活動，帶動游泳運動風潮。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p>一、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強化運動彩券監督管理，辦理運動彩券政府課徵稅收或盈餘相關研究、體育運動專業知能證照推動工作，與運動彩券法制宣導及相關研討會議</p> <p>二、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防阻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提供獎勵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之補助、宣導防治、與研討會等工作</p>	37,799,000	7,163,952	18.95	<p>為提高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本會業委託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專業認定條件擬訂及遴選程序草案」及「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籌劃研究」，藉以強化經銷商專業程度及發行機構之遴選，提振運動彩券之發行量，增進體育運動發展基金。</p>	<p>對於預算執行相關作業要點，本會除印製海報及摺頁等宣導品函送台北富邦銀行、運彩經銷商、職棒大聯盟、球團及警檢調等單位，並在職棒賽事場所掛置宣導看板廣為宣導外，並函知檢調單位，對於辦理強化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防治宣導及辦理工作，如有相關經費需求者，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惟目前尚未有相關案件提出申請。</p>	<p>未來將朝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運動彩券財務業務稽核事項，建立完善的監控機制。</p>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	辦理情形			改善情形																																																																																			
					已或成	完未說	成完明																																																																																				
	三、執行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支應管理會委員15人報酬，辦理基金業務庶務事宜、設備維護與資訊服務、基金專戶之調撥、購置什項辦公設備				基金	管理	會分	別於	100	年	1	月	27	日、	同	年	3	月	31	日、	7	月	28	日及	12	月	15	日分	別	召	開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及	第	6	次	會	議。	會	議	係	針	對	基	金	收	支	及	捐	補	助	執	行	情	形	等	資	訊	公	開	案	提	出	報	告	，	並	對	基	金	預	算	執	行	作	業	要	點	進	行	討	論	。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51 億 4,386 萬 5,517 元，較預算數 36 億 1,170 萬元增加 15 億 3,216 萬 5,517 元，達成率約 142.42%。主要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於 100 年 5 月繳納 99 年度盈餘保證差額 14 億 2,858 萬元所致。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651 萬 6,394 元，較預算數 1,452 萬 4,000 元減少 800 萬 7,606 元，達成率約 44.87%。

(二)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預算數為 5 億 7,258 萬元，執行數 2 億 1,460 萬 6,944 元，執行率約 37.48%。主要係尚有許多協會未向本會提出「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申請所致。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預算數為 1 億 3,561 萬 8,000 元，執行數 6,700 萬 6,169 元，執行率約 49.41%。主要係 100 年度原規劃補助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及鼓勵產學合作等事項雖列於運動發展條例中，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惟該條例有待各子法內容大致底定後始能公告施行，目前尚無法推動。

3.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預算數為 1 億 9,982 萬 9,000 元，執行數 1 億 8,038 萬 246 元，執行率約 90.27%。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數為 3 億 8,215 萬元，執行數 1 億 5,645 萬 9,963 元，執行率約 40.94%。
主要係 100 年度「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原預估所需費用甚鉅，但大部分經費已由民間募集，本會補助相對減少，本計畫經費本會謹慎使用，故未達到預估之經費額度。
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數為 5 億 802 萬元，執行數 4 億 4,689 萬 9,078 元，執行率約 87.97%。主要係本計畫於分組審查遭凍結新台幣 1.5 億元，於 10 月 18 日始解凍執行經費，以致預算執行差異超過 10% 以上。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為 3,779 萬 9,000 元，執行數 716 萬 3,952 元，執行率約 18.95%。主要係檢調單位尚未有對辦理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防治宣導及辦理工作等相關案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費需求所致。

(三) 餘絀部分：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0 億 8,000 萬 7,813 元，較預算數 17 億 9,022 萬 8,000 元，增加 22 億 8,977 萬 9,813 元，執行率約 227.9%。

三、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億 9,365 萬 1,619 元，包括本期賸餘 40 億 8,000 萬 7,813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減少 20 億 8,635 萬 6,194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萬 7,460 元，係因短期貸墊款淨增加 5 萬 7,460 元。

運動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9 億 9,359 萬 4,159 元，較預算數 17 億 9,022 萬 8,000 元，增加 2 億 336 萬 6,159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總額 55 億 2,042 萬 2,689 元，全數為流動資產，包括現金 33 億 2,070 萬 9,971 元、應收款項 21 億 8,002 萬 4,502、預付款項 1,960 萬 756 元及短期貸墊款 8 萬 7,460 元。

(二)負債及基金餘額 55 億 2,042 萬 2,689 元，包括流動負債 5,096 萬 8,984 元及基金餘額 54 億 6,945 萬 3,705 元。

五、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總額 212 萬 5,123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62 萬 8,707 元、什項設備 16 萬 7,061 元及電腦軟體 132 萬 9,355 元。

六、其他

無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3,626,224,000	100.00	5,152,524,165	100.00	1,526,300,165	42.09	1,673,835,037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11,700,000	99.60	5,145,815,517	99.87	1,534,115,517	42.48	1,673,634,484	99.99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3,611,700,000	99.60	5,143,865,517	99.83	1,532,165,517	42.42	1,673,634,484	99.99
其他徵收收入			1,950,000	0.04	1,950,000			
財產收入	14,524,000	0.40	6,516,394	0.13	-8,007,606	-55.13	200,553	0.01
利息收入	14,524,000	0.40	6,516,394	0.13	-8,007,606	-55.13	200,553	0.01
其他收入			192,254	0.00	192,254			
雜項收入			192,254	0.00	192,254			
基金用途	1,835,996,000	50.63	1,072,516,352	20.82	-763,479,648	-41.58	284,389,145	16.9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572,580,000	15.79	214,606,944	4.17	-357,973,056	-62.52	121,447,339	7.26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572,580,000	15.79	214,606,944	4.17	-357,973,056	-62.52	121,447,339	7.26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135,618,000	3.74	67,006,169	1.30	-68,611,831	-50.59	21,527,310	1.29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135,618,000	3.74	67,006,169	1.30	-68,611,831	-50.59	21,527,310	1.29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9,829,000	5.51	180,380,246	3.50	-19,448,754	-9.73	2,932,040	0.18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199,829,000	5.51	180,380,246	3.50	-19,448,754	-9.73	2,932,040	0.1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382,150,000	10.54	156,459,963	3.04	-225,690,037	-59.06	37,726,471	2.25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382,150,000	10.54	156,459,963	3.04	-225,690,037	-59.06	37,726,471	2.2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508,020,000	14.01	446,899,078	8.67	-61,120,922	-12.03	96,708,452	5.78
購建固定資產	840,000	0.02	150,817	0.00	-689,183	-82.05		
其他	507,180,000	13.99	446,748,261	8.67	-60,431,739	-11.92	96,708,452	5.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799,000	1.04	7,163,952	0.14	-30,635,048	-81.05	4,047,533	0.24
購建固定資產	500,000	0.01	493,323	0.01	-6,677	-1.34	151,628	0.01
其他	37,299,000	1.03	6,670,629	0.13	-30,628,371	-82.12	3,895,905	0.23
本期賸餘(短絀-)	1,790,228,000	49.37	4,080,007,813	79.18	2,289,779,813	127.90	1,389,445,892	83.01
期初基金餘額	1,650,212,000	45.51	1,389,445,892	26.97	-260,766,108	-15.80	-	-
期末基金餘額	3,440,440,000	94.88	5,469,453,705	106.15	2,029,013,705	58.98	1,389,445,892	83.01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0	-
本期賸餘(短絀-)	1,790,228,000	4,080,007,813	2,289,779,813	127.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2,086,356,194	-2,086,356,194	-
提存呆帳	-	-	0	-
其他	-	-	0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2,137,165,478	-2,137,165,478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50,809,284	50,809,284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0,228,000	1,993,651,619	203,423,619	11.3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0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649,188	649,188	-
減少短期投資	-	-	0	-
減少短期貸墊款	-	649,188	649,188	-
減少短期墊款	-	-	0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0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	-	0	-
減少長期貸款	-	-	0	-
減少長期墊款	-	-	0	-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0	-
減少其他資產	-	-	0	-
減少其他資產	-	-	0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0	-
增加短期債務	-	-	0	-
增加其他負債	-	-	0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0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0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706,648	-706,648	-
增加短期投資	-	706,648	-706,648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0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	-	0	-
增加長期貸款	-	-	0	-
增加長期墊款	-	-	0	-
增加準備金	-	-	0	-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0	-
增加其他資產	-	-	0	-
增加其他資產	-	-	0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0	-
減少短期債務	-	-	0	-
減少其他負債	-	-	0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0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0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7,460	-57,46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90,228,000	1,993,594,159	203,366,159	1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653,000	1,327,115,812	75,462,812	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1,881,000	3,320,709,971	278,828,971	9.17

運動發

平 衡

中華民國 100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520,422,689	100.00	1,389,605,592	100.00	4,130,817,097	297.27
流動資產	5,520,422,689	100.00	1,389,605,592	100.00	4,130,817,097	297.27
現金	3,320,709,971	60.15	1,327,115,812	95.50	1,993,594,159	150.22
銀行存款	3,320,509,971	60.15	1,326,915,812	95.49	1,993,594,159	150.24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0	-	200,000	0.01	-	-
應收款項	2,180,024,502	39.49	-	-	2,180,024,502	-
應收帳款	2,180,024,502	39.49	-	-	2,180,024,502	-
預付款項	19,600,756	0.36	62,459,780	4.49	-42,859,024	-68.62
其他預付款	19,600,756	0.36	62,459,780	4.49	-42,859,024	-68.62
短期貸墊款	87,460	-	30,000	-	57,460	191.53
短期墊款	87,460	-	30,000	-	57,460	191.53
合 計	5,520,422,689	100.00	1,389,605,592	100.00	4,130,817,097	297.27

展基金

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50,968,984	0.92	159,700	0.01	50,809,284	31,815.46
流動負債	50,968,984	0.92	159,700	0.01	50,809,284	31,815.46
應付款項	50,968,984	0.92	159,700	0.01	50,809,284	31,815.46
應付費用	50,968,984	0.92	159,700	0.01	50,809,284	31,815.46
基金餘額	5,469,453,705	99.08	1,389,445,892	99.99	4,080,007,813	293.64
基金餘額	5,469,453,705	99.08	1,389,445,892	99.99	4,080,007,813	293.64
基金餘額	5,469,453,705	99.08	1,389,445,892	99.99	4,080,007,813	293.64
累積餘額	5,469,453,705	99.08	1,389,445,892	99.99	4,080,007,813	293.64
合 計	5,520,422,689	100.00	1,389,605,592	100.00	4,130,817,097	297.27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11,700,000	5,145,815,517	1,534,115,517	42.48	100 年度截至 12 月運動彩券盈餘分配累計預算數編列 36 億 1,170 萬元，實際收入數 51 億 4582 萬元，扣除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於 100 年 5 月繳納 99 年度盈餘保證差額 14 億 2,858 萬元及應收帳款 100 年度盈餘保證差額 21 億 1,737 萬元外，餘收入 15 億 9,987 萬元，與預算數編列數有所差異，係因發行機構發行情形不如預期，未達原有參與遴選發行機構所提成長目標。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3,611,700,000	5,143,865,517	1,532,165,517	42.42	
其他徵收收入	-	1,950,000	1,950,000	-	
財產收入	14,524,000	6,516,394	-8,007,606	-55.13	
利息收入	14,524,000	6,516,394	-8,007,606	-55.13	
其他收入	-	192,254	192,254	-	
雜項收入	-	192,254	192,254	-	
合 計	3,626,224,000	5,152,524,165	1,526,300,165	42.09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572,580,000	214,606,944	-357,973,056	-62.52	一、為提升本基金預算執行率，本會積極輔導尚未提出「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之協會，擬定培育計畫撰寫範例及審查原則，提供審查小組委員參考，通過複審之實施計畫，依本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另為辦理20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本會已輔導26個單項協會函報計畫到會，並就計畫內容進行初步審核，以期2012年度培育選手之工作得順利執行。 二、為研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定於101年1月19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邀集專案小組委員及100年度申請案執行單位出席提供修法意見，俾利101年度業務執行順遂。
服務費用	164,468,000	81,090,322	-83,377,678	-50.70	
郵電費	181,000	-	-181,000	-100.00	
旅運費	628,000	2,471,182	1,843,182	29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000	72,900	-86,100	-54.15	
保險費	-	17,776	17,776	0.00	
一般服務費	159,000,000	111,764	-158,888,236	-99.93	
專業服務費	4,500,000	78,416,700	73,916,700	1642.59	
材料及用品費	398,000	37,820,247	37,422,247	9402.57	
用品消耗	398,000	37,820,247	37,422,247	9402.57	
租金、償債與利息	-	277,375	277,375	0.00	
房租	-	157,480	157,48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19,895	119,895	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7,714,000	95,251,750	-312,462,250	-76.64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7,714,000	90,020,271	-317,693,729	-77.9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1,374,160	1,374,160	0.00	
其他	-	3,857,319	3,857,319	0.00	
其他支出	-	167,250	167,250	0.00	
其他支出	-	167,250	167,250	0.00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 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 畫	135,618,000	67,006,169	-68,611,831	-50.59	100年預算編列約1億 3,562萬元整，實際 執行數約6,701萬元 ，其差異原因係100 年度原規劃補助觀賞 性運動消費支出及鼓 勵產學合作等事項， 惟因該等事項業列於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 文中，應逕以該條例 為母法依據始合乎推 動意旨，而該條例有 待各子法內容大致底 定後始能公告施行， 目前尚無法推動，致 有所差異，本會刻正 積極研擬該條例子法 及配套相關作業中。
服務費用	7,218,000	14,547,329	7,329,329	101.54	
旅運費	250,000	226,576	-23,424	-9.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8,000	32,350	-285,650	-89.83	
一般服務費	1,750,000	13,548,608	11,798,608	674.21	
專業服務費	4,900,000	739,795	-4,160,205	-84.90	
材料及用品費	400,000	35,047	-364,953	-91.24	
用品消耗	400,000	35,047	-364,953	-91.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	924,000	924,000	0.00	
地租及水租	-	924,000	924,000	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28,000,000	51,140,313	-76,859,687	-60.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8,000,000	51,140,313	-76,859,687	-60.05	
其他	-	359,480	359,480	0.00	
其他支出	-	359,480	359,480	0.00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 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 護管理計畫	199,829,000	180,380,246	-19,448,754	-9.73	
服務費用	1,179,000	95,091	-1,083,909	-91.93	
旅運費	160,000	23,730	-136,270	-85.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9,000	-	-119,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200,000	-	-2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700,000	71,361	-628,639	-89.81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	1,304	-148,696	-99.13	
用品消耗	150,000	1,304	-148,696	-99.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	3,780	3,78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780	3,780	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98,500,000	180,280,071	-18,219,929	-9.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500,000	180,280,071	-18,219,929	-9.18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382,150,000	156,459,963	-225,690,037	-59.06	有關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0執行新臺幣1億5,645萬9,963元，因「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規劃以辦理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為主，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本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為能秉持此一原則，慎選符合之賽事補助，另本（100）年度「2011揚昇LPGA台灣錦標賽」，原預估所需費用甚鉅，但大部分經費已由民間募集，本會補助相對減少，本計畫經費本會謹慎使用，故未達到預估之經費額度，因此100年所執行預算無法達到預期。
服務費用	7,543,000	31,126,339	23,583,339	312.65	
旅運費	2,943,000	456,414	-2,486,586	-84.49	
一般服務費	600,000	20,300,000	19,700,000	3283.33	
專業服務費	3,000,000	10,369,925	7,369,925	245.66	
公共關係費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000	-	-3,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3,000,000	-	-3,000,000	-10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5,700	5,7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700	5,700	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1,607,000	125,327,924	-246,279,076	-66.27	
會費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1,607,000	125,327,924	-236,279,076	-65.34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508,020,000	446,899,078	-61,120,922	-12.03	一、本會100年度基金預算5億802萬元，於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分組審查遭凍結新台幣1.5億元，於10月18日始解凍執行經費，以致預算執行差異超過10%以上。 二、年度累計數雖未達90%以上，惟已達87%。
服務費用	237,077,000	61,008,111	-176,068,889	-74.27	
郵電費	421,000	8,654	-412,346	-97.94	
旅運費	779,000	265,245	-513,755	-65.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7,000	85,872	-471,128	-84.58	
一般服務費	225,650,000	60,580,781	-165,069,219	-73.15	
專業服務費	9,670,000	67,559	-9,602,441	-99.30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3,680	-46,320	-92.64	
用品消耗	50,000	3,680	-46,320	-92.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20,000	150,817	-1,969,183	-92.89	
購置固定資產	840,000	150,817	-689,183	-82.05	
購置無形資產	1,280,000	-	-1,28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8,773,000	385,736,470	116,963,470	43.52	
捐助、補助與獎助分擔	268,773,000	150,722,640	-118,050,360	-43.92	
分擔	-	235,013,830	235,013,830	0.00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799,000	7,163,952	-30,635,048	-81.05	對於預算執行相關作業要點，本會除印製海報及摺頁等宣導品函送台北富邦銀行、運彩經銷商、職棒大聯盟、球團及警檢調等單位，並在職棒賽事場所掛置宣導看板廣為宣導外，並函知檢調單位，對於辦理強化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防治宣導及辦理工作，如有相關經費需求，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惟目前尚未有相關案件提出申請。
用人費用	270,000	57,223	-212,777	-78.81	
正式員額薪資	270,000	57,223	-212,777	-78.81	
服務費用	15,029,000	4,908,693	-10,120,307	-67.34	
水電費	76,000	29,592	-46,408	-61.06	
郵電費	301,000	8,960	-292,040	-97.02	
旅運費	931,000	277,720	-653,280	-70.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2,000	1,025,010	-566,990	-35.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000	-	-105,000	-100.00	
保險費	-	2,000	2,000	0.00	
一般服務費	4,200,000	1,944,588	-2,255,412	-53.70	
專業服務費	7,824,000	1,620,823	-6,203,177	-79.28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00	115,637	-1,884,363	-94.22	
用品消耗	2,000,000	115,637	-1,884,363	-94.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00	1,727,678	1,227,678	245.54	
購置固定資產	500,000	493,323	-6,677	-1.34	
購置無形資產	-	1,234,355	1,234,355	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	354,721	-19,645,279	-98.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	354,721	-19,645,279	-98.23	
合 計	1,835,996,000	1,072,516,352	-763,479,648	-41.58	

運動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246,628	1,878,495	-	2,125,123
機械及設備	151,628	477,079	-	628,707
什項設備	-	167,061	-	167,061
電腦軟體	95,000	1,234,355	-	1,329,355
合 計	246,628	1,878,495	-	2,125,123

註：本會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運動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1

科 目	可 用 預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土地	-	-	-
土地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土地改良物	-	-	-
土地改良物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房屋及建築	-	-	-
房屋及建築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機械及設備	-	840,000	-
機械及設備	-	840,00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什項設備	-	500,000	-
什項設備	-	500,00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合 計	-	1,340,000	-

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00	477,079	362,921	-
-	840,000	477,079	362,921	-
-	-	-	-	-
-	-	-	-	-
-	-	-	-	-
-	500,000	167,061	332,939	-
-	500,000	167,061	332,939	-
-	-	-	-	-
-	1,340,000	644,140	695,860	-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000	-	-	-	-	-	-	-	-	-	270,000	-	270,000
管理會委員	270,000	-	-	-	-	-	-	-	-	-	270,000	-	270,000
合 計	270,000	-	-	-	-	-	-	-	-	-	270,000	-	270,000

展基金
用彙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57,223	-	-	-	-	-	-	-	-	57,223	-	57,223	
57,223	-	-	-	-	-	-	-	-	57,223	-	57,223	
57,223	-	-	-	-	-	-	-	-	57,223	-	57,223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15	15	-	
管理會委員	15	15	-	
總 計	15	15	-	

運動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	572,580,000	-	214,606,944	-	-	-357,973,056	- 62.52	<p>一、為提升本基金預算執行率，本會積極輔導尚未提出「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之協會，擬定培育計畫撰寫範例及審查原則，提供審查小組委員參考，通過複審之實施計畫，依本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另為辦理20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本會已輔導26個單項協會函報計畫到會，並就計畫內容進行初步審核，以期2012年度培育選手之工作得順利執行。</p> <p>二、為研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定於101年1月19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邀集專案小組委員及100年度申請案執行單位出席提供修法意見，俾利101年度業務執行順遂。</p>

運動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	135,618,000	-	67,006,169	-	-	-68,611,831	- 50.59	100年預算編列約1億3,562萬元整，實際執行數約6,701萬元，其差異原因係100年度原規劃補助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及鼓勵產學合作等事項，惟因該等事項業列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中，應逕以該條例為母法依據始合乎推動意旨，而該條例有待各子法內容大致底定後始能公告施行，目前尚無法推動，致有所差異，本會刻正積極研擬該條例子法及配套相關作業中。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		-	199,829,000	-	180,380,246	-	-	-19,448,754	- 9.73	

運動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382,150,000	-	156,459,963	-	-	-225,690,037	-59.06	有關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0執行新臺幣1億5,645萬9,963元，因「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規劃以辦理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為主，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本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為能秉持此一原則，慎選符合之賽事補助，另本(100)年度「2011揚昇LPGA台灣錦標賽」，原預估所需費用甚鉅，但大部分經費已由民間募集，本會補助相對減少，本計畫經費本會謹慎使用，故未達到預估之經費額度，因此100年所執行預算無法達到預期。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508,020,000	-	446,899,078	-	-	-61,120,922	-12.03	一、本會100年度基金預算5億802萬元，於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分組審查遭凍結新台幣1.5億元，於10月18日始解凍執行經費，以致預算執行差異超過10%以上。 二、年度累計數雖未達90%以上，惟已達87%。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270,000	57,223	-212,777	-78.81
正式員額薪資	270,000	57,223	-212,777	-78.81
服務費用	432,514,000	192,775,885	-239,738,115	-55.43
水電費	76,000	29,592	-46,408	-61.06
郵電費	903,000	17,614	-885,386	-98.05
旅運費	5,691,000	3,720,867	-1,970,133	-34.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45,000	1,216,132	-1,528,868	-55.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000	-	-105,000	-100.00
保險費	-	19,776	19,776	-
一般服務費	391,400,000	96,485,741	-294,914,259	-75.35
專業服務費	30,594,000	91,286,163	60,692,163	198.38
公共關係費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5,998,000	37,975,915	31,977,915	533.14
用品消耗	5,998,000	37,975,915	31,977,915	533.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210,855	1,210,855	-
地租及水租	-	924,000	924,000	-
房租	-	157,480	157,48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29,375	129,375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20,000	1,878,495	-741,505	-28.30
購置固定資產	1,340,000	644,140	-695,860	-51.93
購置無形資產	1,280,000	1,234,355	-45,645	-3.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94,594,000	838,091,249	-556,502,751	-39.90
會費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84,594,000	597,845,940	-786,748,060	-56.82
分擔	-	235,013,830	235,013,830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	1,374,160	1,374,160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3,857,319	3,857,319	-
其他	-	526,730	526,730	-
其他支出	-	526,730	526,730	-
合 計	1,835,996,000	1,072,516,352	-763,479,648	-41.58

運動發展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3,800,000	2,209,486	-1,590,514	- 41.86	有關運動發展基金100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廣告費實際支用金額90萬元，係本會於亞洲職棒賽事場地租用廣告看板辦理防賭機制宣導，俾使國人瞭解本會遏止不法份子介入職棒運動之決心，並請全民共同監督職棒賽事。
國外旅費	2,800,000	1,309,486	-1,490,514	- 53.23	
廣(公)告費	-	900,000	900,000	-	
公共關係費	1,000,000	-	-1,000,000	-100.00	
統計所需項目	1,400,924,000	621,008,127	-779,915,873	- 55.67	
專技人員酬金	4,000,000	17,751,207	13,751,207	343.7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11,050,000	4,226,625	-6,823,375	- 61.75	
審查及查詢費	-	-	-	-	
購置電腦軟體	1,280,000	1,234,355	-45,645	- 3.57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3,394,000	341,130,159	-662,263,841	- 66.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81,200,000	256,665,781	-124,534,219	- 32.67	
合 計	1,404,724,000	623,217,613	-781,506,387	- 55.6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一) 針對各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機關：</p> <p>1.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相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p> <p>2. 現行部份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p> <p>3.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4.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撥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5.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 92 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 300 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休外，還可拿 18% 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 2 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 3 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行政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p> <p>6.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定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份：</p> <p>(一) 業務計畫部分：</p> <p>1. 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p> <p>(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p> <p>1. 基金來源：原列 36 億 2,372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2,622 萬 4,000 元。</p> <p>2. 基金用途：原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減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及企業進行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及「獎助企業與學術單位合作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9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27 萬元，共計減列 92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599 萬 6,000 元。</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通過決議 5 項：</p> <p>(1)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2 億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已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p> <p>1. 查「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修正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同年 7 月 6 日公布，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行訂定(預定為 101 年 1 月)。茲因「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預計辦理之部分事項(如獎補助產業創新、補助運動消費支出、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等)係以該條例為法源依據，爰需俟母法施行後始能推動(本會刻正積極推動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訂定)。</p> <p>2. 其他擬推動之事項如：提供金融協助措施、鼓勵產業研究發展、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等，本年度以未凍結之經費已足供支應所需。</p> <p>3. 爰凍結之經費擬暫無須進行解凍。</p> <p>本會業已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4)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億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凍結之經費擬暫無須進行解凍</p> <p>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規劃以辦理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為主，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本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為能秉持此一原則，慎選符合之賽事補助，另本(100)年度「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原預估所需費用甚鉅，但大部分經費已由民間募集，本會補助相對減少，本計畫經費本會謹慎使用，故尚未達到預估之經費額度。</p> <p>2. 其他擬推動之國際大型賽事如：2011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11 年亞洲女子壘球錦標賽、2011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 2011 年 IBAF 第 1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1 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2011 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2011 年第 19 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等，本年度以未凍結之經費已足供支應所需。</p>
	<p>(5)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已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p>
	<p>3. 本期賸餘：原列 17 億 7,845 萬 8,000 元，增列 1,177 萬元，改列為 17 億</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9,022 萬 8,000 元。</p> <p>(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p> <p>(四) 通過決議 25 項：</p> <p>1. 每年暑假均發生多起學生游泳意外溺斃事件，體委會於推動家庭游泳學習日，鼓勵民眾多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之時，亦應加強游泳安全宣導與水域管理人員培訓，尤其教導學生若在暑期戲水時遇意外，如何自救或救人等簡易技能，避免憾事再次發生。</p> <p>2. 運動彩券合法發行已逾 2 年，惟警方仍不時查獲不法地下簽賭集團，且屢傳出操控職業比賽情事影響運彩銷售。為健全職業選手比賽環境，重建社會運動道德，體委會應積極宣導合法投注並與相關單位配合加強查緝，扶持運彩健全發展。</p> <p>3. 運動彩券發展基金來源係發行機構依</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1. 本會於 100 年度辦理「泳起來！專案-家庭學習日」活動，計有 12 個團體提出申請，補助 6160 家庭戶數參與，補助之對象著重於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與原住民族群，並於課程中確實融入水域救生之觀念、實作與宣導，有效降低全民之溺斃率；並補助 6 大救生團體辦理「100 年暑假期間救生站設置服務事宜」，共計 162 站，有效提昇防溺機制。</p> <p>2. 本會於 6 月已印製水域安全海報 4 式 8 萬份及宣導摺頁，寄送 4000 所學校宣導「泳起來政策」及相關防溺資訊，且建置於網頁方便民眾瀏覽取閱。</p> <p>3. 為宣導水域活動安全，本會辦理「泳起來！專案」口號徵選活動，共計 1 萬人上網瀏覽，595 份網友投稿。</p> <p>4. 本會自 6 月 23 日起一個月於全國國光客運 16 個車站，每日撥放戲水安全宣導；印水域安全海報寄送各鄉鎮市公所代為張貼宣導暑期游泳活動安全。</p> <p>「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期透過涉賭罰則的加重，遏止不法介入運動賽事，維持運動彩券交易及運動競技之公平。另本會為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前擬訂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期全面整治職棒運動之發展，更訂定檢舉獎金措施，鼓勵民眾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並印製宣導品（含海報 2,600 張、摺頁 25,700 張）函送台北富邦銀行、運彩經銷商、職棒大聯盟、球團及警檢調等單位宣傳，結合檢、警、調，以跨部會、跨轄區之方式，全面進行防制黑道介入，遏止打假球歪風，也希望在更健全的機制之下，運動彩券發行情形能更入佳境。</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函請北富銀辦理盈餘保證差額繳納</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據營收、發行計畫、獎金支出比例等估算後予以提撥，然現今承辦運彩發行之機構因種種理由積欠 8 億元盈餘未繳納，且未報經體委會核准即關閉虛擬通路，不僅影響通路會員權益，造成民眾反彈，對於運動發展基金之運用與計畫執行亦產生影響。爰要求體委會以維護民眾權益與不影響運彩基金運用為原則，積極與運彩公司協調後續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事宜，查北富銀業於 100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完成 97 至 99 年差額繳納事宜。</p>
<p>4. 過去礙於體育經費有限致使我國職業運動選手多依靠企業捐贈贊助，選手在訓練之餘往往必須自行尋求經費外援，若無法尋求穩定經費，亦恐影響選手成績表現。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對於挹注訓練職業選手有正面助益，體委會應儘速規劃獎補助辦法，照顧旅外優秀職業選手，讓其無後顧之憂，為國爭光。</p>	<p>為因應實際執行需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發布修正。依據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優秀職業選手得專案向本會申請機票款、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等補助。</p>
<p>5. 運動發展基金支用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別，然查兩者預算編列與計畫說明仍出現雷同，因此屢遭外界質疑經費重複運用、資源浪費。爰要求體委會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時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隔，或另以表列方式說明其計畫內容與公務支出差異，避免計畫混淆，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6. 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一台北富邦銀行一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雖然發標運彩發行權</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邀請北富銀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時已明定民國 102 年前的法定盈餘，但仍造成發行單位之虧損，亦影響未來再發標發行權時政府可爭取的條件。爰建請體委會儘速研擬提高運彩發行量之計畫。</p> <p>7. 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復依本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管理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綜上，本基金管理會目前置有 15 位委員，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管理會僅於 7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本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過於消極，致本基金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業務辦理成效不彰。管理會在本基金成立之初，應積極從事本基金各項計畫之審議及考核，以使本基金快速正常運作，惟依管理會截至 8 月底止僅召開 1 次會議之監督管理及運作情況，顯然管理會之功能尚未彰顯，建請體委會檢討以加強其功能。</p> <p>8. 為減少病態與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之職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以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本基金 10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防阻妨害合法投注標的之檢舉及查緝獎金等 2,330 萬元。惟查本項計畫相關經費之核發、補助依據、資格、標準及審核作業等相關規範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仍未訂定。由</p>	<p>1. 本會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於 99 年 7 月 6 日、10 月 28 日、100 年 1 月 20 日、3 月 31 日及 7 月 28 日共召開 5 次會議。</p> <p>2. 第 1 次會議係針對管理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基金 99 年度預算及 100 年概算編列；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管理情形等提出報告，並對基金預算各項執行要點進行討論，餘各次會議則對於基金收支及運用執行情形等提出報告，並對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要點進行討論。截至目前，管理會共審議通過本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等 20 項執行作業要點。</p> <p>本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業經提報 100 年 1 月 20 日基金管理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發布。</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病態及地下賭博之存在，將影響運動彩券之健全發行及存續，故查緝病態及地下賭博，係對運動彩券發行之監督管理重要事項之一。為順利進行本項業務，建請體委會儘速訂定相關檢舉獎金、查緝獎金及補助經費撥補之依據、資格、標準、審核作業等規定，俾據以執行。</p>
9.	<p>有關 99 年 11 月 17 日廣州亞運跆拳道比賽，我國參賽選手楊淑君遭到誤判事件，若世界跆拳道聯盟未作出合理判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堅定「維護國家尊嚴，保護選手權益」之立法，備集相關資料向國際運動仲裁庭 (CAS) 提請上訴，並廣邀國際法學專家，研議其他國際訴訟管道，以追求公理正義之實現。</p>
10.	<p>為協助台北市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推動小組」，並針對申辦亞運之評分標準，包括主場管、運動設施、舉辦大型賽事經驗、基礎建設等項目及相關申辦事項可行性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1.	<p>為推動大台南市之運動發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大台南市申辦各項國際運動賽事，並輔導地方政府針對申辦國際運動賽事之評分標準，</p>
	<p>楊淑君參加 2011 年廣州亞運跆拳道比賽遭裁判失格，我代表團即依規定提出抗議未果，經蒐集及檢視相關事證，確定楊淑君所著電子襪並未違反相關使用規定，在無法獲得公平回應的情形下，決定依報名手冊規定，向運動仲裁庭 (CAS) 提請仲裁以維護選手權益。經過我方委任律師蒐集相關證據後向運動仲裁庭提請仲裁，運動仲裁庭已受理，惟在召開聽證會之前夕，楊淑君在為心無旁騖全力備戰奧運的考量下，於 7 月 21 日決定撤銷告訴，楊淑君選手所作撤回上訴仲裁的考量，本會雖然覺得可惜，但本案上訴提告人為楊淑君選手，楊淑君經過慎重考慮作出撤回之決定，本會予以尊重，但本案政府支持選手爭取正當權益的立場，從未改變。</p> <p>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以體委國字第 1000002311 號函提報「我國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評估報告」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暨其各委員在案；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100 年度我國申辦 2019 年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推動小組」，邀請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機關代表，及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申辦城市—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本會、中華奧會及其他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並於 100 年 8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p> <p>業於 100 年 1 月 17 日以體委國字第 1000000616 號函書面答復陳委員淑慧之專案質詢。</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包括主場館、運動設施及基礎建設等項目，進行必要改善，協助大台南市於5年內，辦理大型國際運動賽事。</p>
12.	<p>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且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運用之，故本基金之財源主要來自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考量本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建請體委會研議改善運動彩券銷售情況之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3.	<p>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查管理會目前有 15 位委員，但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管理會僅於 7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運動發展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未臻積極。爰此，要求體委會應積極監督管理會之運作，以確保運動發展基金之正常運作。</p>
14.	<p>發行運動彩券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對此體委會應積極檢</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邀請北富銀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p> <p>1. 本會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於99年7月6日、10月28日、100年1月20日、3月31日及7月28日共召開5次會議。 2. 第1次會議係針對管理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基金99年度預算及100年概算編列；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管理情形等提出報告，並對基金預算各項執行要點進行討論，餘各次會議則對於基金收支及運用執行情形等提出報告，並對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要點進行討論。截至目前，管理會共審核通過本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等20項執行作業要點。</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函請北富銀辦理盈餘保證差額繳納事宜，查北富銀業於 100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完成 97 至 99 年差額繳納事宜。至為有效提昇運動彩券發售一節，本會業依會議決議邀請北富銀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討相關政策，輔導彩券發行機構以提升運動彩券之銷售情形。</p>	
15.	<p>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之各項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其執行對象僅及於私校、團體，或政府機關(構)，而將「公立學校」排除在外，有失公允。爰要求體委會應儘速訂定客觀公平之捐補助對象衡量準據及審核標準，同時建置並落實績效評估與評鑑賞罰制度，俾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p>	<p>1. 本會運動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係為達各該作業要點之補助效益分別訂定，並未排除公立學校之申請，以「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為例，其申請之辦理機構即包含「設有體育學系(所)競技運動系(所)、教練所或運動科學相關研究所之大專院校」，尚請詳查。</p> <p>2. 為提升運動發展基金之補助效益，各該作業要點內均有明訂審查標準，或需經專案審查會議核定，並依政策目的建立並落實績效評估，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p>
16.	<p>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0 年度預算案內容，所列用途計畫有 6 項共編列年度支出預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所訂績效目標值仍有過低或計畫籠統未明之情形，顯見本基金尚未能周延編列各項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及適切衡量未來可達成之效益。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0 年度評估報告顯示，基金用途第 1 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1 年耗費 5 億 7,258 萬元培訓 130 人(平均每人使用 4,404 萬元)，卻無明確之預計培育內容及成效標準；第 2 項「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 億 4,461 萬 8,000 元，績效目標值僅為增加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5%，不但與公務預算重疊，且效標過低有浪費公帑之嫌；第 3 項「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1 億 9,982 萬 9,000 元，績效目標值為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30 件(平均</p>	<p>1. 有關「培育運動人才計畫」經費除用於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外，亦用於「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顧」、「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及「培育頂級運動教練」等，多管齊下綜整考量，以提供我國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全方面的資源抑注。有關選手培育之績效目標，本會今年度配合奧運培訓暨各單項運動協會選訓機制，刻正辦理各項選手選才及培訓事宜，以全面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p> <p>2. 查推動運動產業各項輔導措施係屬本會新增業務重點事項，屬新創業務，其所需經費均編列於本基金中，與公務預算並無重疊；另依經建會及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我國 100 年經濟成長率為 5.01%，本計畫績效目標值為增加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5%，與我國年度整體經濟成長率相當，就運動服務業尚屬起步階段之新興產業而言，效標應屬具挑戰性，絕無浪費公帑之嫌。</p> <p>3.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如下：為協助基層選手訓練站及大專體育重點校院訓練環境之改善，本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並經本會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於 99 年 8 月 2 日正式發布</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每件花費約 666 萬元)，查體委會近年於公務預算，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均已大量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與整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等情況下，本基金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且尚未有明確補助對象、名稱、內容及金額，是否造成閒置及浪費情事，令人擔憂。第 4 項「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3 億 8,215 萬元，績效目標值為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4 次，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體委會 99 年度本項計畫 1 億 9,287 萬 5,000 元之執行情形，僅核定補助 2 項國際運動賽會 3,060 萬元，成效不彰；第 5 項「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5 億 0,802 萬元，績效目標值 67%(較亞奧運之 80%低)其預計之執行成效恐有低估情況；第 6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806 萬 9,000 元，仍應訂定績效目標值以確保運動彩券之發行與管理。尤以本基金 6 項計畫之捐補助所占比率平均 75.52%(範圍為 52.54%~99.33%)，卻迄無執行必須之相關補助規範、依據、標準及績效衡量指標，率爾執行恐生困擾與弊端。爰要求體委會應覈實檢討改進本基金所列各項計畫之編列，俾積極有效運用國家寶貴資源，達到發行運動彩券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目的。</p>
	<p>實施，明定補助對象、範圍及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經本會核定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或體育高級中學。 (2) 補助範圍：提供補助對象其運動種類選手訓練及宿舍環境改善事項為限（不含設備購置）。 (3) 補助原則：工程總經費，但不得包含需用土地取得費用。補助款為資本門，得含可支用規劃費用、建造費用、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用等，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辦公家具購置等費用。 <p>查公務預算「整建運動設施」（即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係以補助興（整）建一般性運動休閒設施，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游泳池、社區老人槌球場等；基金則係補助改善競技性、選手專屬使用之運動訓練場館設施，如跳水池、體操館、舉重館、射擊靶場、射箭場等。因兩者補助對象、範圍皆有明顯區隔，故並無資源重複、浪費之情事。</p> <p>4. 截至 100 年 8 月本會已核定之國際運動賽會包含：2011 年第 19 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2011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1 年亞洲女子壘球錦標賽、2011 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2011 年 IBAF 第 1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1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2011 年歐巡富邦長春高爾夫公開賽、2011 仰德 TPC 錦標賽、2011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11 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 等賽會。</p> <p>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為一新實施項目，投入資源較亞奧運項目少且為開始實施，其目標值相對較低，有關建議事項納入 100 年檢討並列入 101 年修正，該計畫績效目標值 67%，較亞奧運之 80% 低，我國非亞奧運競賽係以團體項目為主（如拔河、合球等），故降低績效目標值，相對較亞奧運低（以個人項目為主）。</p> <p>6. 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業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之獎勵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立</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意旨係鼓勵鼓勵民眾檢舉從事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該作業要點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發布，業務績效目標值預估為 25 人次。</p>
17.	<p>有鑑於國內現有企業捐資贊助體育事業租稅優惠的相關法規除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所為宣示性規定之外，僅見於財政部 69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然由於該函將企業得列支費用減免所得稅之所謂「體育事業」的範圍僅限定於舉辦或支援競賽活動或興建硬體設施或興辦職工運動或培養團隊等，並未及於運動選手個人。僉以世界各先進國家之企業投入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行列，已蔚成風氣，而國內亦不乏大規模、財力雄厚的企業有意跟進，惜因法規欠缺具體獎、鼓勵投資運動選手的法規與措施，影響了企業家投資運動員的意願，導致新秀選手常面臨經費不足、培訓工作難以為繼之窘境。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4 個月內會同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會為符合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現況，並適時回應社會期待，積極爭取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列為費用支出之範疇，增列「培養支援運動員」及「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兩款。並擬具「放寬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列為費用措施」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財政部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財稅字第 09900554250 號令公告施行。另為讓本政策得長久延續，亦將其明列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 大院 3 讀通過）第二十六條中，以提升企業贊助運動員的意願。</p> <p>2. 上開事項之辦理本會業辦理完竣，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提出書面說明。</p>
18.	<p>運動發展基金自成立迄今，執行及運作成效有限，至目前為止包括：辦理培育項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實施作業要點及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件之獎勵金等相關重要措施作業要點，均未完成訂定，為更提升本基金執行成效，爰要求體委會於半年之內訂定完成運動發展基金所有相關作業要點。</p>	<p>本會為強化基金使用效益與監督機制，就基金之各項補助款項預算支出，擬訂運動發展基金作業要點，截至目前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並發布者，包含運動人才培育、醫療照顧、國民體能檢測、貸款信用保證、健康促進運動消費、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及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等共計 20 項作業要點，以作為執行之依據。</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9. 根據統計目前國內具有專任教練資格人數為 2,636 人，但其中只有 213 人取得擔任專任教練工作，連一成的比例都達不到，為澈底解決體育選手未來出路問題，爰要求體委會必須建構一套完整協助體育選手就業機制以發揮其體育運動專長。</p>	<p>1. 目前國內具有專任教練資格人數截至 100 年 7 月共計 3,076 人(次)，另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 5 月有 260 人取得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工作。</p> <p>2. 專任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任用範疇，其任用資格為各級學校，惟為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本會及教育部訂有補助或獎勵之規定，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均優予補助相關培訓經費及獎勵金，透過相關培訓經費之挹注及獎勵金之誘因，鼓勵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甄選，以增加運動教練員額。</p>
	<p>20. 運動發展基金編列補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惟內容主要是在辦理補助地方縣市興建運動設施，但近年來體委會已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經費達 100 多件，本基金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而且並未有明確補助名稱、內容及對象，造成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重複編列，是否造成場館閒置或浪費經費等情事，建請體委會應審慎斟酌。</p>	<p>查公務預算「整建運動設施」(即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係以補助興(整)建一般性運動休閒設施，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游泳池、社區老人槌球場等；基金則係補助改善競技性、選手專屬使用之運動訓練場館設施，如跳水池、體操館、舉重館、射擊靶場、射箭場等。因兩者補助對象、範圍皆有明顯區隔，故並無資源重複、浪費之情事。</p>
	<p>21.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查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爰此要求體委會需積極監督發行單位，是否確實執行契約內容，在未經體委會同意下發行單位不得擅自調整契約內容、盈餘之定義、獎金支出、銷管費用、盈餘之使用管理、</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函請北富銀辦理盈餘保證差額繳納事宜，查北富銀業於 100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完成 97 至 99 年差額繳納事宜。至為有效提昇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一節，本會業依會議決議邀請北富銀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通路發行等。以維護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p>	
22.	<p>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預計辦理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培育頂級運動教練、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惟查上述各辦理事項所需經費與標準皆未完整列示，爰此要求體委會需針對「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選手」4 億 0,158 萬元、「培育頂級運動教練」5,000 萬元。其經費運用方式，包含選手遴選標準、相關資格審定方式、培育內容、所需支用經費項目及明細，相關各項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p>	<p>有關「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說明如下：(一) 培育對象，指奧亞運競賽種類之選手或運動團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秀選手為「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亞運參賽資格，或爭取於奧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或「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其前三年為爭取世界排名」；潛力選手為「最近四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特殊比賽成績」或「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特殊比賽成績」。(二) 培育內容：補助優秀職業選手參賽相關經費；潛力選手培訓、移地訓練及國內外參賽以賽代訓等經費補助。(三) 支用經費項目：含機票、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選手費、教練指導費、聘用外籍教練、膳宿費、場地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服裝費、保險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器材費、運動訓練器材設備費及其他（明細如「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作業要點」附件四）。</p> <p>有關「培育頂級運動教練」說明如下：(一) 培育資格：須具備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歷或於全國性運動賽會（事）取得一定成績者（詳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二) 培育內容：分為「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三類（詳本作業要點第 4 點）；(三) 培育所需支用經費項目及明細：補助機票款、教學指導費、教育機構訓練費、保險費，以及其他培育所須科目經費。（詳本作業要點附件一「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附件二「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指導費基準」及附件三「補助教練出國研習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p>
23.	<p>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補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擔任運動產</p>	<p>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之「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編列經費，其辦理情形下：</p> <p>1. 「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擔任運動產業發展之幕僚工作」：(1) 成立推動運動服務業</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發展之幕僚工作編列 761 萬 8,000 元；投入運動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等開發及創新編列 2,000 萬元。經查 99 年度仍未有任何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委託研究與調查，顯見體委會對於運動產業發展之忽視與空談，另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仍欠缺相關法規予以輔導與補助，爰此要求體委會需於 100 年度善用是項計畫經費，積極辦理相關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究，並與其他主管機關儘速研擬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扶植計畫與補助，俾有效發揮資源，以改善運動產業環境及促進其未來發展。</p>
	<p>產業諮詢輔導單一窗口。(2)組成顧問團提供業者財務、法律、稅務、行銷等經營管理之專業諮詢。有關諮詢輔導單一窗口業已完成設置，迄 100 年 8 月 15 日止，提供諮詢服務計 73 件，另完成 10 家業者之輔導訪視作業。</p> <p>2. 產業研發及輔導：完成研訂『補助運動產業專題會議作業要點』、『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獎勵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等之研訂，以數項運動產業發展主題為範疇，藉由補助及獎勵學術單位或團體辦理運動產業專題會議或研究，以促進運動產業研究發展，廣徵興革意見，俾提供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策略及輔導政策之重要參考，並提升業者經營管理效能。迄 100 年 8 月 15 日止，計輔導 9 件運動產業專題會議之舉辦，補助金額合計 105 萬 1,045 元；另輔導 24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301 萬 8,000 元。</p>
24.	<p>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 3 億 8,215 萬元，其中補助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編列 2 億 4,355 萬元。經查體委會所謂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應屬與會競賽種類或經體委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然根據 99 年度補助頂級國際賽會狀況似與一般大眾所認知之頂級、高競技水準大規模國際賽事不盡相同。為避免本項計畫之預算僅是在補助各項大小賽事，失去本項計畫之目的，爰要求體委會需針對 100 年度「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經費運用方式、爭辦何項國際賽事、相關各項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p>
	<p>1. 本會規劃辦理頂級賽事係以「逐年、趨向頂級」的動態理念，鎖定重點項目，循序漸進，做長期規劃。</p> <p>2. 依據本會訂定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於我國主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綜合性及單項性運動賽會其補助項目及其基準如後：</p> <p>(1) 我國所轄直轄市或縣(市)〔即國內城市〕經本會同意並獲得國際綜合性運動會主辦權之賽事籌備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逐年提報各該年度籌備計畫(不含硬體設施設備)。</p> <p>(2)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大專校院經本會同意，辦理國際頂級職業運動賽事，或辦理國際性賽事，為頂級或值擴大辦理者，依其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3) 依法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與運動相關項目之公司經本會同意辦理國際性賽事相關公益活動者，依其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3. 目前本會核定補助之賽事如後：2010 年世界羽球聯盟年終總決賽(國際羽球總會授權主辦，各組世界排名</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前 8 強頂尖選手參賽)、2011 年第 19 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亞洲鐵人三項運動總會授權主辦,倫敦奧運資格賽)、2011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國際滑冰總會(ISU)授權之正式錦標賽,重要程度與世錦賽、歐錦賽齊名)、2011 年亞洲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壘球聯合會授權主辦,2012 世界錦標賽資格賽)、2011 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亞洲排球聯合會授權主辦,第 1 名取得 2012 奧運資格,2011 年世界盃及 2012 年女排大獎賽亞洲區資格賽)、2011 年 IBAF 第 1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國際棒球總會授權主辦,首屆國際棒球總會主辦之少棒賽)、2011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國際羽球總會授權主辦,計有來自全世界 45 個國家優秀青少年羽球選手參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日、韓、澳洲及我國職棒冠軍隊伍參賽)、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世界排名前 80 強之女子高爾夫好手參賽)、2011 年歐巡富邦長春高爾夫公開賽(歐巡賽一站)、2011 仰德 TPC 錦標賽(亞巡賽一站)、2011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國際自由車總會認證亞巡賽之一站,奧運積分賽)、2011 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國際網球總會-ITF 認證賽事)、2011 年臺灣國際田徑邀請賽、2011 年台灣名人賽暨第 25 屆三商盃高爾夫邀請賽、2011 年台灣 PGA 巡迴賽第 5、6、8、10 及 11 等 5 站等。未來尚有美國職棒大聯盟來台舉辦「2011 MLB 明星賽(all star)」暨週邊公益活動將在台舉行。</p>
25.	<p>近年來國網球選手從青少年到成年,參加各種國際比賽,甚至 4 大公開賽,都有相當優異表現。但國內網球選手多年來在國際賽場的優異表現,都是靠各縣市政府或選手個人有限資源,訓練軟硬體嚴重缺乏的艱苦狀況所拼搏出來。爰要求 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應持續補助台南市網球訓練站並協助改善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利其成為符合國際標準之網球訓練站,讓各級網球國手以及網球新進好</p>	<p>1. 本會自 2009 年始補助臺南市體育會辦理「南部網球訓練站」活動經費,為建立國內專屬網球訓練營,提供完善的訓練環境及多元而專業的訓練課程,結合專業的教練團隊,配合完善的硬體設施,並依照選手個別的需求及潛力,排定適合的訓練進度及重點課程,提前適應團體生活、加強團隊訓練觀念,培育身心靈健康的網球青少年選手,激發個人的最大潛能,協助選手達到最極致的發展和選擇適合的出路,或進而挑戰職業網壇,揚威國際。</p> <p>2. 本會近 3 年每年專案補助是項活動新臺幣 200 萬元,並協助改善各項軟硬體設備,結合國內外優秀師資,</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手得以集中訓練、或邀請其他國家優秀選手進行技術交流。</p>	<p>培訓國際級網球選手，邀請國際選手、教練移地訓練及授課，提供最新訓練方式與觀念，已具成效。</p> <p>3. 本會訂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藉助單項協會選訓機制，發掘基層潛力人才，為包括網球在內之奧亞運運動種類選手提供培訓資源，爭取國際賽事優異成績。</p>